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王慧麗

　　楊秋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一一五年度上字第一三一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條第2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31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為釐清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實際開庭與陳述內容，以維護法律上權益，有聲請上開期日法庭錄音光碟必要等語。查，聲請人係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諸首開說

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旻